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交簡字第183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2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正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西服務區」之記載應更正為「竹林交流道入口匝道」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理應知悉酒後駕駛車輛於須高速行駛之國道上，將對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造成莫大危險性，卻仍然心存僥倖，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欲行駛國道，行為理當非難，並衡量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興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彭筠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206號

被　　告　陳正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正男自民國110年2月19日下午6時30分許起至同日晚間10時許止，在新竹縣芎林鄉芎林國小對面公司宿舍內飲用酒類後，其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猶於翌（20）日上午6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欲前往新竹縣寶山鄉附近某工地工作。嗣於同（20）日上午6時25分許，行經新竹縣○○鎮○道0號公路南向90公里處關西服務區，因疑似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後，發現陳正男渾身酒味，遂於同日上午6時30分許，測試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正男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等在卷可參，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陳興男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